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料種類：人口靜態統計

資料項目：桃園市各區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、年齡及原住民身分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

＊聯絡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5633

＊傳　　真：(03)337-0347

＊電子信箱：10016765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
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ｖ）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(PDF)、或Excel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桃園市轄內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依原住民身分法戶籍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底之戶籍資料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現住人口數：指在所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3個月以上具有戶籍登記之人口總數。

（二）區域人口數：指非原住民人口。

（三）年齡：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（四）平地原住民：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，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

（五）山地原住民：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區域別：分桃園區、中壢區、大溪區、楊梅區、蘆竹區、大園區、龜山區、八德區、龍潭區、平鎮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及復興區。

（二）性別：分男、女。

（三）原住民身分別：分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。

（四）年齡別：以實足年齡統計。

＊發布週期：月。

＊時效：10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月10日(若遇例假日順延) 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內政部戶政司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出生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機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